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方证券”）作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世纪华通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世纪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7,500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250万股。

截止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6,250万股，其中限售股19,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0万股。

## **二、世纪华通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国际”）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世纪华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8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股)
1	永丰国际	58,500,000	58,500,000
合 计		58,500,000	58,500,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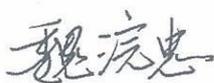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世纪华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纪华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证券对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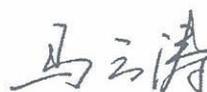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



魏浣忠



马云涛

